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 (《2011年ESP規則》)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12(9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關於《2011年ESP規則》附件A和附件B的加強檢驗散貨船和油船規定（包括測厚和近觀檢驗）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18年7月1日生效。

1. IMO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6年11月25日通過決議MSC.412(97)，對《2011年ESP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18年7月1日生效。
2. 為清楚說明如何為油船和散貨船進行近觀檢驗和測厚，《2011年ESP規則》修正案訂明為須進行近觀檢驗的結構範圍測厚的詳情；為艙蓋、艙口圍板和加強件進行近觀檢驗和測厚的詳情；以及檢驗的最低要求。
3. 決議MSC.412(97)見於海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年12月12日